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致：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2013年9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4年4月23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2015年7月16日就答复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23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6号）所列问题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另于2016年5月12日就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人员作出的口头反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

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包括 4 项发明专利；拥有 81 项国内注册商标，其中 6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续展，但尚未办理完毕续展手续。发行人的商标、商号存在一定程度的被仿制、冒用、盗用的侵权风险。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有效期届满的 6 项注册商标申请续展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2. 发行人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进行有效管理和保护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说明其拥有的商标、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商标、商号被其它单位或个人仿制、冒用、盗用等侵权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1、 发行人有效期届满的 6 项注册商标申请续展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期届满的 6 项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续展后的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1		发行人	697058	2014.07.14	2024.07.13	30
2		发行人	697058	2014.07.14	2024.07.13	32
3		发行人	698166	2014.07.21	2024.07.20	3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4		发行人	698166	2014.07.21	2024.07.20	32
5		发行人	728028	2015.02.07	2025.02.06	29
6		发行人	728028	2015.02.07	2025.02.06	30

2、 发行人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进行有效管理和保护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说明其拥有的商标、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1) 发行人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进行有效管理和保护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就商标的管理和保护，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制定了《商标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行政管理部是商标管理的主管部门，行政管理部法务岗具体负责公司商标的日常管理工作。此外，该办法还对商标管理的目标、商标管理的策略、商标的申请和使用、商标的转让和受让、商标的信息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就专利的管理和保护，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其他可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的研究开发、申请注册、续展等工作；市场部负责外观设计专利的研究开发、申请注册、续展等工作；公司设立专利评审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市场部、品控部人员共同组成，负责专利的审查和评审；行政管理部负责在专利证书颁发后对专利申请有关文件进行归档；市场部负责专利年费的缴纳工作。此外，该办法还对专利申报程序、专利申报审查、专利申请注册、专利保护和维护、专利奖励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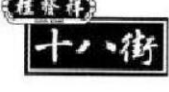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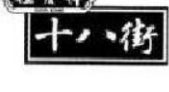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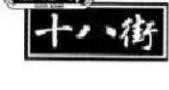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商标管理办法》和《专利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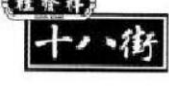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1)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8188483	2011.04.14	2021.04.13	16	已注册
2		发行人	8188509	2011.04.14	2021.04.13	17	已注册
3		发行人	8192401	2011.04.14	2021.04.13	18	已注册
4		发行人	8192432	2011.04.14	2021.04.13	19	已注册
5		发行人	8192464	2011.04.14	2021.04.13	20	已注册
6		发行人	8192518	2011.04.14	2021.04.13	21	已注册
7		发行人	8192547	2011.04.14	2021.04.13	22	已注册
8		发行人	8192556	2011.04.14	2021.04.13	23	已注册
9		发行人	8192587	2011.04.14	2021.04.13	24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法律状态
10		发行人	8192604	2011.04.14	2021.04.13	25	已注册
11		发行人	8192375	2011.04.14	2021.04.13	26	已注册
12		发行人	8198209	2011.04.14	2021.04.13	27	已注册
13		发行人	8198257	2011.04.14	2021.04.13	28	已注册
14		发行人	8198276	2011.07.07	2021.07.06	29	已注册
15		发行人	5753497	2009.08.07	2019.08.06	29	已注册
16		发行人	3993460	2016.03.14	2026.03.13	30	已注册
17		发行人	1763652	2012.05.07	2022.05.06	30	已注册
18		发行人	8198314	2011.07.07	2021.07.06	31	已注册
19		发行人	5816798	2011.09.21	2021.09.20	32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法律状态
20		发行人	8198352	2011.07.07	2021.07.06	34	已注册
21		发行人	8202290	2011.10.14	2021.10.13	35	已注册
22		发行人	8202319	2011.07.28	2021.07.27	36	已注册
23		发行人	8202422	2011.07.14	2021.07.13	37	已注册
24		发行人	8202432	2011.07.14	2021.07.13	38	已注册
25		发行人	8202521	2011.04.21	2021.04.20	39	已注册
26		发行人	5816800	2010.01.28	2020.01.27	40	已注册
27		发行人	8202545	2011.07.28	2021.07.27	40	已注册
28		发行人	8202594	2011.04.21	2021.04.20	41	已注册
29		发行人	8202681	2011.04.21	2021.04.20	42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法律状态
30		发行人	5816799	2010.02.07	2020.02.06	43	已注册
31		发行人	8202734	2011.05.07	2021.05.06	44	已注册
32		发行人	8202895	2011.05.07	2021.05.06	45	已注册
33		发行人	150868	2013.03.01	2023.02.28	30	已注册
34		发行人	697058	2014.07.14	2024.07.13	30	已注册
35		发行人	697058	2014.07.14	2024.07.13	32	已注册
36		发行人	1342498	2009.12.07	2019.12.06	40	已注册
37		发行人	1758386	2012.04.28	2022.04.27	30	已注册
38		发行人	206267	2014.03.30	2024.03.29	30	已注册
39		发行人	698166	2014.07.21	2024.07.20	30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法律状态
40		发行人	698166	2014.07.21	2024.07.20	32	已注册
41		发行人	1342497	2009.12.07	2019.12.06	40	已注册
42		发行人	1342393	2009.12.07	2019.12.06	42	已注册
43		发行人	1734799	2012.03.21	2022.03.20	30	已注册
44		发行人	556564	2011.06.30	2021.06.29	30	已注册
45		发行人	1758385	2012.04.28	2022.04.27	30	已注册
46		发行人	617240	2012.11.10	2022.11.09	30	已注册
47		发行人	9924523	2012.11.07	2022.11.06	29	已注册
48		发行人	9924537	2012.11.07	2022.11.06	30	已注册
49		发行人	9924564	2012.11.07	2022.11.06	31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法律状态
50		发行人	8184411	2011.04.07	2021.04.06	1	已注册
51		发行人	8184424	2011.04.07	2021.04.06	2	已注册
52		发行人	8184446	2011.04.07	2021.04.06	3	已注册
53		发行人	8184456	2011.04.07	2021.04.06	4	已注册
54		发行人	8184503	2011.04.07	2021.04.06	5	已注册
55		发行人	8184580	2011.04.07	2021.04.06	6	已注册
56		发行人	8184789	2012.08.28	2022.08.27	7	已注册
57		发行人	8184816	2011.05.07	2021.05.06	8	已注册
58		发行人	8184901	2011.04.21	2021.04.20	9	已注册
59		发行人	8184919	2011.04.07	2021.04.06	10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法律状态
60		发行人	8188376	2011.05.14	2021.05.13	11	已注册
61		发行人	8188405	2011.04.14	2021.04.13	12	已注册
62		发行人	8188418	2011.05.14	2021.05.13	13	已注册
63		发行人	8188431	2011.04.14	2021.04.13	14	已注册
64		发行人	8188438	2011.04.14	2021.04.13	15	已注册
65	贵發成	发行人	8143903	2011.03.28	2021.03.27	30	已注册
66	贵發成	发行人	8143937	2011.04.21	2021.04.20	35	已注册
67	贵發成	发行人	8143923	2011.04.21	2021.04.20	40	已注册
68	贵發成	发行人	8143873	2011.04.21	2021.04.20	29	已注册
69	贵發祥	发行人	8143876	2011.04.21	2021.04.20	29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法律状态
70		发行人	8143909	2011.03.28	2021.03.27	30	已注册
71		发行人	8143942	2011.03.28	2021.03.27	32	已注册
72		发行人	8143931	2011.04.21	2021.04.20	40	已注册
73		发行人	728028	2015.02.07	2025.02.06	29	已注册
74		发行人	728028	2015.02.07	2025.02.06	30	已注册
75		发行人	793999	2015.11.21	2025.11.20	42	已注册
76		发行人	5816801	2014.06.14	2024.06.13	25	已注册
77		发行人	8198332	2013.11.07	2023.11.06	33	已注册
78		发行人	11462077	2014.02.14	2024.02.13	30	已注册
79		发行人	11462052	2014.02.14	2024.02.13	30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法律状态
80		发行人	12118862	2014.07.21	2024.07.20	29	已注册
81		发行人	12118896	2014.07.21	2024.07.20	30	已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 4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食品包装袋 (五谷散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302837.8	2006.12.25	10年	维持
2	食品包装袋 (五谷礼品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302838.2	2006.12.25	10年	维持
3	食品包装袋 (无蔗糖散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302841.4	2006.12.25	10年	维持
4	食品包装袋 (多味盒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302842.9	2006.12.25	10年	维持
5	食品包装盒 (1000克*1 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04018.7	2007.03.22	10年	维持
6	食品包装盒 (170克*5 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04019.1	2007.03.22	10年	维持
7	食品包装盒 (500克*2 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04020.4	2007.03.22	10年	维持
8	食品包装盒 (五谷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302840.X	2006.12.25	10年	维持
9	食品包装盒 (50克*5 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082034.5	2008.01.09	10年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10	包装袋 (五仁袋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65.4	2008.10.16	10年	维持
11	包装袋 (椒盐袋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66.9	2008.10.16	10年	维持
12	包装袋 (山楂袋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67.3	2008.10.16	10年	维持
13	包装袋 (黑芝麻袋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68.8	2008.10.16	10年	维持
14	包装袋 (什锦袋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69.2	2008.10.16	10年	维持
15	包装盒 (50克*8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72.4	2008.10.16	10年	维持
16	包装盒 (170*4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73.9	2008.10.16	10年	维持
17	包装盒 (精制850克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10.X	2009.08.27	10年	维持
18	食品包装盒 (50克*5多味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2624.0	2009.11.11	10年	维持
19	包装盒 (十八街至尊礼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05156.7	2012.10.22	10年	维持
20	包装盒 (十八街糖醇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05073.8	2012.10.22	10年	维持
21	包装盒(精致铁盒400克多 口味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514.5	2013.02.04	10年	维持
22	包装盒(精致铁盒500克什 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513.0	2013.02.04	10年	维持
23	包装盒(500克小铁盒什锦麻 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486.7	2013.02.04	10年	维持
24	包装盒(璀璨津湾)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636.4	2013.02.04	10年	维持
25	包装盒(礼享五谷)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480.X	2013.02.04	10年	维持
26	包装盒(礼享什锦)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630.7	2013.02.04	10年	维持
27	包装盒(津门故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477.8	2013.02.04	10年	维持
28	包装盒(臻品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393583.X	2014.10.17	10年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29	包装袋（50克多味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393821.7	2014.10.17	10年	维持
30	包装袋（170克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393872.X	2014.10.17	10年	维持
31	包装袋（五谷礼盒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393914.X	2014.10.17	10年	维持
32	包装盒（尚品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393982.6	2014.10.17	10年	维持
33	包装罐（夹馅麻花 150g）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044934.0	2015.2.13	10年	维持
34	包装盒（夹馅麻花 140g）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045006.6	2015.2.13	10年	维持
35	包装袋（什锦麻花 170g）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044992.3	2015.2.13	10年	维持
36	一种夹馅小麻花的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452665.2	2011.12.30	20年	维持
37	一种高膳食纤维裹馅麻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410016055.1	2014.01.15	20年	维持
38	一种2型糖尿病患者可食用的含蔗糖的夹馅麻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410226402.3	2014.05.27	20年	维持
39	一种食用后可抑制蔗糖吸收和调节脂肪代谢的夹馅麻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410231133.X	2014.05.27	20年	维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 39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商标、商号被其它单位或个人仿制、冒用、盗用等侵权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地商标、商号被其它单位或个人仿制、冒用、盗用等侵权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下述具体措施予以维权：

（1）建立健全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制度，由行政管理部设置专人专岗，严格按照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通过合理有效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管理，运

用正确的知识产权战略和策略，加强自我保护，维护公司权益不受侵害，不断提高公司商标、商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提高自身的影响力和辨识度，打击假冒侵权产品。

(2) 收集或委托收集其他单位或个人假冒侵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据，通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近似商标、侵权专利提出撤销申请、无效宣告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商标、商号、专利的保护，避免近似商标在相关产品上对公众的混淆和误导，防止其他生产厂商仿冒或违规使用公司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就近似商标提出撤销申请、无效宣告等案件情况如下：

年份	次数	案件类别	案件结果	机关名称	时间
2013	1	争议商标撤销申请	王**第 6753787 号“食 8 街及图”商标予以撤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4	1	商标不予注册异议	天津***食品有限公司第 9215521 号“食 8 街及图”商标不予注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4 日
2015	1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撤销马**第 7581127 号第 35 类“贵发祥”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 年 11 月 9 日
	2	无效宣告请求	段**第 12484220 号“桂华祥”商标在“寻找赞助”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服务商予以维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	无效宣告请求	葫芦岛**有限公司第 10754812 “祥发祥及图”在“饼干、蛋糕、面包、糕点、甜点慕斯（甜食）、麻花、月饼”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粽子、元宵、馒头”商品上予以维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	无效宣告请求	刘**第 12385011 号“永发祥”商标在“糖、月饼、麻花、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糕点、粥”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茶、茶饮料”商品上予以维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5	商标不予注册异议	刘**第 12385014 号“津三绝”商标不予注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
	6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撤销天津市**食品厂第 6872123 号第 30 类“桂福祥”商标在“麻花”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年份	次数	案件类别	案件结果	机关名称	时间
2016	1	无效宣告请求	葛**第 12438102 号“桂花祥”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2	无效宣告请求	段**第 11313906 号“海發祥 Hai fa xiang 及图”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3) 由销售部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对市场上出现的假冒产品和侵权行为进行日常巡检、专项排查和监督管理，加强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合作，通过展开联合行动，实现从生产源头到流通环节的全面治理，并提请有权机关对假冒产品及侵权品牌处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等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处理假冒侵权行为的案件情况如下：

年份	次数	地区	侵权行为	处理措施	结果
2013	1	侯台农贸市场	售假	汇同管界工商进行突击检查	没收假货，对售假商家进行行政处罚
2014	1	天津市辖区多处	仿冒品	向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递交维权报告，投诉天津市辖区内仿冒品及违规使用我司品牌事宜，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责成各区执法大队对辖区侵权行为进行专项检查	对仿冒品进行下架处理。 具体品牌如下：津祥斋 500g 多味麻花、津祥斋 750 克铁盒、天津市佰良食品什锦麻花、盈发祥多口味麻花、津顺祥 300 克五谷麻花、津顺祥 500 克什锦铁盒麻花、津顺祥 750 克什锦麻花等
2015	1	劝业场地区	违规悬挂公司牌匾	汇同管界工商进行处理	摘牌
	2	瀛前祥生产工厂	仿冒品	协同管界工商对瀛前祥生产工厂进行突击检查	对瀛前祥下达行政处理决定，查扣仿冒品、仿冒包装原材料，并处罚金
2016	1	红旗批发市场	售假	汇同管界工商进行突击检查	没收假货，对售假商家进行行政处罚
	2	侯台农贸市场	售假	汇同管界工商进行突击检查	没收假货，对售假商家进行行政处罚
	3	天津火车站地区	违规悬挂公司牌匾	汇同管界工商进行处理	摘牌
	4	大港地区	仿冒品、违规悬挂公司牌匾	汇同管界工商进行处理	对仿冒品进行下架处理、对违规商户进行行政处罚

(4) 必要时通过司法程序，对假冒侵权行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第三人通过司法程序，对假冒侵权行为进行维权的案件如下：

年份	次数	原告	被告	案由	结果
2014	1	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对商标争议裁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5	1	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对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未出庭，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

(5) 强化对重点网站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在线监测，通过建立健全与网络交易平台的协作机制以及向网站投诉举报的方式维权，打击互联网领域的假冒侵权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打击互联网领域的假冒侵权行为的情况如下：

年份	次数	网站	侵权行为	处理措施	结果
2014	1	美团网	美团网个别商户违规使用桂发祥商标，冒充直营店	与美团网沟通，将违规商户的违规产品下架	违规商品下架
	2	淘宝网	淘宝网个别商户冒用公司品牌	向淘宝打假客服进行投诉	违规商品下架

据此，发行人已通过向商标管理部门提出撤销申请、无效宣告近似商标，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向网络交易平台投诉等多种措施有效地打击假冒侵权行为，必要时通过司法程序依法追究假冒侵权行为者的法律责任，该等假冒侵权情形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有效期届满的 6 项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商标专利管理和保护规章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权，该等注册商标和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就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地商标、商号被其它单位或个人仿制、冒用、盗用等侵权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向商标管理部门提出撤销申请、无效宣告近似商标，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及向网络交易平台投诉等多种措施有效地打击假冒侵权行为，必要时通过司法程序依法追究假冒侵权行为者的法律责任，该等假冒侵权情形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股书披露，2011年12月2日，桂发祥集团以坐落在河西区洞庭路3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03010925516号”，使用权面积15004.2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2年11月7日的土地作为部分出资和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艾伦糕点，并于2012年4月实际投入艾伦糕点。该项土地原账面价值为574.79万元，经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为1,814.01万元，其中，与原桂发祥集团糕点业务相关的土地面积670.00平方米，按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原则以账面价值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调增2010年期初土地使用权原价32.39万元，其他14334.2平方米土地以评估价值1732.96万元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问题：1、鉴于上述发行人与桂发祥集团业务重组过程实际上构成桂发祥集团向发行人出售实物资产，请发行人和律师进一步说明上述业务重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风险，请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1、桂发祥集团和桂发祥艾伦已缴纳税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前述发行人与桂发祥集团的业务重组行为，桂发祥集团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桂发祥艾伦已缴纳下述税款：

税种	公司名称	缴纳情况
企业所得税	桂发祥集团	根据桂发祥集团提供的记账凭证、2012年5月《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就桂发祥集团以经评估的河西区洞庭路32号生产基地厂房、办公场地、艾伦西饼屋等糕点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与桂发祥有限共同设立桂发祥艾伦，桂发祥集团已于2012年6月就该笔营业外收入按照2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根据桂发祥集团提供的记账凭证、2012年6月《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就桂发祥艾伦减资行为，桂发祥集团已于2012年7月就该笔投资收益按照2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桂发祥集团	根据桂发祥集团提供的2012年5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对于桂发祥集团以艾伦西饼屋等糕点生产设备出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关于机器设备出资视同销售货物的规定，桂发祥集团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并已相应缴纳增值税。
印花税	桂发祥集团	根据桂发祥集团提供的《税收通用缴款书》，桂发祥集团已按

		万分之五的税率就产权转移数据缴纳印花税。
契税	桂发祥艾伦	根据桂发祥艾伦提供的契税完税证和电子银行交易回单，就本次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土地和房屋产权转移手续，桂发祥艾伦已按 3% 的税率缴纳契税。
印花税	桂发祥艾伦	根据桂发祥艾伦提供的《税收通用缴款书》，桂发祥艾伦已按万分之五的税率就产权转移数据缴纳印花税。

2、 桂发祥集团无须缴纳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的规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由于桂发祥集团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桂发祥艾伦，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其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无需缴纳营业税的条件。据此，桂发祥集团以土地和房产出资设立桂发祥艾伦无需缴纳营业税。

根据桂发祥集团实物资产出资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号）（已被下文所述财税[2015]5号废止）规定：对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投资、联营的一方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中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据此，桂发祥集团以土地和房产出资设立桂发祥艾伦暂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发行人与桂发祥集团的业务重组行为，桂发祥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印花税，无须缴纳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桂发祥艾伦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上述业务重组不存在被要求补缴税款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赵君

金奂信

2016年5月31日